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45 分

地點：本校林森校區敬業樓 3 樓自學室

主席：伍鴻沂院長

記錄：曾華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上次會議（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
准予備查。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擬訂定本學程專班 106 學年度預開排課程案	照案通過	原住民專班	已完成開排課程序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修訂本學程專班課程案	照案通過	原住民專班	「屏東學概論」已完成開課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有關本學程專班「104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撰寫完成狀況	由分別負責老師於 4 月 14 日前完成附件及初稿。	原住民專班	於 4 月 15 日再次分配需補充之附件資料，並由李馨慈老師追蹤評鑑改減結果表撰寫初稿中。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參、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本學程專班 104 下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之「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針對未來發展建議及追蹤評鑑改善期程	一、依追蹤評鑑改善期程表執行。 二、依之前正式評鑑工作小組進行分工，最後由李馨慈老師進行統整，再提送院長檢視。 三、6 月 30 日前完成改善包含報告書之撰寫，並請郭東雄老師配合吳勤榮老師及李馨慈老師。 四、待改善的項目，請具體列出改善情形及策略，才不會有漏掉，並透過兩次學程事務會議追蹤改善進	一、已完成提供佐證資料工作分配。 二、追蹤評鑑改善結果表由李馨慈老師撰寫初稿中。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度。		
2	規劃教育部校園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空間形塑計畫執行工作	一、這次教育部經費補助應集中在原專班的基礎設備、專業教室的改善。 二、運用這次經費提昇原專班辦公室及敬業樓 302 教室具有原住民族特色。 三、應繼續擴展空間，或者與視藝系協調共用空間。 四、增購阿美族宜灣傳統服飾、木箱鼓及展演所需之樂器，並規劃保存管理的方式及空間。 五、有關教育部合校補助計畫，與部落結合及互動的部份，應擴大服務社區類似這種的概念，才會有效益。 六、依計畫執行進度表執行。	一、業已進行設計監造簽呈流程。 二、已完成第一階段展演設備採購程序。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伍鴻沂院長

案由：審理本學程專班吳勤榮副教授申請減授鐘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教師如有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僅限一人申請)，每週得減授時數如下：

(一)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或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得減授二小時。

(二)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之管理費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進行初審。

二、檢附本校專任教師減授鐘點申請表及吳勤榮老師之專題研究計畫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一、二】。

辦法：通過後，提送課務組申請減授鐘點程序。

決議：經會議討論後，吳老師願意愛心教學，不提出申請。

提案二

提案人：伍鴻沂院長

案由：遴選 106 學年度本學程事務會議委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課程委員會委員、招生委員會、院教評委員會委員、院務會議委員、院學術委員會委員、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及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各會議委員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程事務會議委員：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程主任(人文社會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

(二)本學程專任(專案)教師為當然代表。

(三)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學系、體育系教師各一名為選任代表。

(四)學生代表一至二名。

(五)必要時，得聘原住民族事務學者或專家一名。

二、學程教評會委員會委員：本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七人組成，當然委員由兼本學位學程主任之院長擔任，餘由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推薦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六人擔任；惟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三、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程主任(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副主任及學程專任(案)教師為當然委員。

(二)由學程主任聘請相關領域教師一至二名共同組成。

(三)校外相關專家及學生代表各一名。

四、學程招生委員會委員：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3-5位教師代表。

五、院教評委員：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1位教授為本學程教師代表。

六、院務會議委員：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1位教師代表。

七、院學術委員會：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1位教師代表。

八、院課程委員會：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1位教師代表。

九、校務會議：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遴薦1位教師代表。

十、校務發展委員會：1人。

十一、研究發展會議：1人。

十二、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代表委員1人。

十三、檢附文創系、視藝系及體育系教授名單【如附件三】。

決議：

一、本學程專班106學年度學程事務會議委員：簡光明院長、吳勤榮老師、李馨慈老師、郭東雄老師、本學程專班新聘專任教師、文創系葉晉嘉主任、視藝系林大維主任、體育系林耀豐老師、校外委員伍麗華處長及學生代表石芸慈同學。

二、本學程專班106學年度學程教評委員會委員：簡光明教授、施百俊教授、余昭玟教授、林耀豐教授、林瑞興教授、林大維副教授、吳勤榮副教授。

三、本學程專班106學年度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簡光明院長、吳勤榮老師、李馨慈老師、郭東雄老師、本學程專班新聘專任教師、相關領域教師一名(由簡光明院長推薦)、校外專家許俊才副教授及學生代表許聖詩同學。

四、本學程專班106學年度學程招生委員會委員：簡光明院長、吳勤榮老師、李馨慈老師、郭東雄老師、本學程專班新聘專任教師。

五、本學程專班106學年度院教評委員：林耀豐教授。

六、本學程專班106學年度院務會議委員：李馨慈老師。

七、本學程專班106學年度院學術委員會委員：郭東雄老師。

八、本學程專班106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吳勤榮老師。

九、本學程專班106學年度校務會議委員：吳勤榮老師。

十、本學程專班106學年度校務發展會議委員：李馨慈老師。

十一、本學程專班106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委員：郭東雄老師。

十二、本學程專班106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代表委員：李馨慈老師。

十三、檢附106學年度本學程專班各會議代表委員名冊【如附件四】。

提案四

提案人：伍鴻沂院長

案由：有關本學程專班 107 年專任教師需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專長領域：原住民族文化與休閒產業。
- 二、名額：2 名。
- 三、資格條件：博士或助理教授以上。
- 四、檢附 107 新增擬聘師資調查表【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郭東雄老師

案由：有關 2017 年國立屏東大學原專盃全國原住民傳統射箭邀請賽活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活動主題預訂為「原專盃」。
- 二、活動所需經費預估 25 萬元，其中 10 萬由教育部補助計畫自籌款支應，不足經費 15 萬元，提請會議討論其他支援經費來源。
- 三、檢附活動計畫書【如附件六】。

決議：

- 一、由系所業務費支應 10 萬元。
- 二、其他經費由人社院、育成中心、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支援。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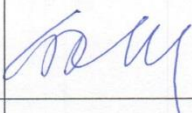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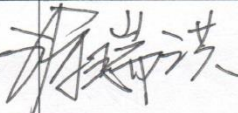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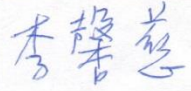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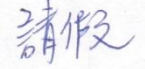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45 分

地點：本校林森校區敬業樓 3 樓自學室

主持人：伍鴻沂院長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涂瑞洪委員	
張繼文委員		易毅成委員	
吳勤榮委員		李馨慈委員	
郭東雄委員		許俊才校外委員	
黃惠馨同學			
紀錄 曾華慈			

國立屏東大學 專任教師減授鐘點申請表

教師姓名	吳勤榮	職 稱	副教授	申請時間	106年4月18日
擬減授學期	106學年 1 學期	擬 減 授 時 數	2小時	原 應 授 課 時 數	9小時
減 授 原 由 依 據 條 款 (請勾選)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第九點： ☐ (一) 至中小學進行實驗教學、臨床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 (二) 本身進行創新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三) 教師如有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僅限一人申請)，每週得減授時數如下： ☒ 1、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或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得減授二小時。 ☐ 2、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之管理費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				
證 明 文 件	☒ 已檢附證明文件如後				
①教師簽章		②系(所)主管簽章		③院 長	
					
④會辦單位		⑤課務組		⑥教務長	
☐ 執行研究計畫：請加會研究發展處 ☐ 進行臨床教學：請加會師資培育中心					
⑦人事室		校 長			

※ 本表經校長核定後，正本請送課務組承辦人存辦。

說 明：

專題研究計畫包括：具有實質學術研究內涵之科技部、政府 機構及產學合作研究案。專題研究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預算表為準；多年期計畫得累計。惟折抵過之管理費不得再折抵。

授課教師於原核定執行計畫期程(不含計畫延期)，每學年得擇一學期減授一次，至遲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減授完畢。

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教師，同一學期僅能擇一減授時數且不得重覆申請；並由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檢附佐證資料，簽會教務處與相關單位(人事室或研發處)，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2016-7-12修訂

附件二

電子收文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蘇覃祖燮

聯絡電話：02-89953181

電子郵件：sa0406@apc.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50080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提送106年度原鄉新旅遊—咖啡料理的異想世界(咖啡料理班)修正計畫書1份，同意照辦，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12月9日屏大研發字第1051300479號函。
- 二、請確實依本會106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規定，編製參訓學員服務手冊，並與參訓學員簽訂「職業訓練契約書」(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社會福利下載)，手冊應包含該班次之訓練目標、課程安排實施方式、學員退訓及自繳費用收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領規定、教學生活管理、就業服務資訊等有關參訓者權利義務之規定，使學員充分瞭解參訓之權利義務、訓練學習及就業之目標，並獲得各項輔導服務之資訊。
- 三、另，本訓練類型為在職訓練計畫，受訓學員應檢附在職(投保)證明。
- 四、餘計畫執行注意事項請依本會「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正本：國立屏東大學

107/02/02
文3.檢:03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106年度職業訓練計畫視察會議—複審結果一覽表（第2場次）

序號	提案單位	班別名稱	申請經費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1	大華科技大學	觀光領隊導遊人員證照培訓班	133,850	通過	1. 本案結合學校資源，可行性高，另證照並非訓練最核心的價值之一，應可思考訓後考照後，如何與市場接軌，以促進在地就業。 2. 本案經費編列如係含括考照費用，須於計畫中敘明。 3. 本案經費同意補助13萬3,850元辦理。
2	國立屏東大學	原鄉新旅遊-咖啡料理的異想世界(咖啡料理班)	227,833	通過	1. 當地相關單位均推有以咖啡為主軸之商品或料理，應思考如何作出市場區隔，並結合在地特色(如人文、農特產)，突顯計畫價值。 2. 受訓學員身分應具原住民身分，不及其配偶。 3. 本案經費同意補助22萬7,833元辦理。
3	屏東縣求職新求職社區發展協會	原民服飾珠繡設計研發創意班	923,080	通過	1. 建議開辦可訂定標準化課程，以解決產度問題。 2. 本案經費同意補助92萬3,080元辦理。
4	大仁科技大學	遊程規劃與設計人才培訓班	338,250	通過	1. 課程規劃尚可，請補充訓後與市場接軌方式，並建議應用實習部分可與屏東縣政府資源結合。 2. 受訓學員應具原住民身分，又本案係屬在職訓練計畫，學員受訓資格應有限制(具在職身分)。 3.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應由講師費自行吸收，另難支應屬行政管理費項下，不須單獨編列。 4. 本案經費同意補助33萬8,250元辦理。
5	台灣原住民人才培訓發展協會	導遊領隊考照衝刺班(台北班)	343,440	不予補助	提報台北與台中兩班，同意補助辦理台中班場次，課程時間充裕並較符合計畫目標與願景。
6	台灣原住民人才培訓發展協會	導遊領隊考照衝刺班(台中班)	540,690	通過	1. 證照並非訓練最核心的價值之一，應可思考訓後考照後，如何與市場接軌，並於課程中融入原住民特色，突顯計畫價值，以實質促進訓後人員之在地就業機會。 2. 本案經費同意補助54萬0,690元辦理。
7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導遊與領隊人員考照班	172,730	通過	1. 證照並非訓練最核心的價值之一，應可於課程中融入原住民特色，並思考訓後考照後，如何與市場接軌，突顯計畫價值，以實質促進訓後人員之在地就業機會。 2. 行政管理費用計算錯誤，請依本會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規定編列。 3. 本案經費同意補助16萬7,960元辦理。
8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原民部落文化生態觀光導覽培訓班	732,360	通過	1. 建議可將深度旅遊納入計畫中，並注意應與本會經濟發展處產業示範區計畫做區隔，避免資源重疊。 2. 場地費及雜費應由行政管理費項下支應，不應單獨編列款項。 3. 本案經費同意補助56萬7,600元辦理。
9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	869,040	通過	1. 證照並非訓練最核心的價值之一，應可於課程中融入原住民特色，並思考訓後考照後，如何與市場接軌，突顯計畫價值，以實質促進訓後人員之在地就業機會。 2. 計畫請補充19小時綜合實習內容。 3. 場地費及雜費應由行政管理費項下支應，不應單獨編列款項。 4. 本案經費同意補助86萬9,040元辦理。
總計			4,281,273	3,519,903	

106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
補助辦理觀光旅遊服務業之訓練計畫

訓 練 計 畫 書
(修正版)

提案單位：國立屏東大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申請表

- 1.訓練依據(所提訓練班別符合之用途主軸)：觀光旅遊服務業之訓練計畫
- 2.訓練單位：國立屏東大學
- 3.訓練年度：106 年度
- 4.訓練名稱：原鄉新旅遊~咖啡料理的異想世界(咖啡料理班)
- 5.訓練類型：☐訓用合一☒在職訓練☐考照訓練
- 6.訓練時數：64 小時
- 7.訓練人數：25 人(未滿 15 人不開班)
- 8.訓練時程：106/2/10~106/4/2(共 7 週)
- 9.預算金額：227,833
- 10.聯絡人姓名、電話：吳勤榮 0958319549
- 11.附件名稱及件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學系及體育學系教授名單：

系所	姓名	職稱	備註
文創系	施百俊	教授	
視藝系	黃冬富	教授	
	李堅萍	教授	
體育系	陳坤檸	教授	
	涂瑞洪	教授	
	林瑞興	教授	
	林新龍	教授	
	李勝雄	教授	
	林耀豐	教授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106學年度各會議代

[illegible]

學年度	單位別	系所	專兼任	職級	最高學位	學術專長	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107	人文社會學院	原住民專班	專任	助理教授	博士	原住民族文化休閒產業	原住民族休閒遊憩活動規劃與實作 原住民族健康產業經營與管理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產業開發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個案研究 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商品設計 文化行政	本校網站首頁、事求人網站，依本校教師聘任

2017 年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傳統射箭邀請賽計畫

一、活動目的：為發揚傳統射箭技藝，凝聚族群合作精神，傳承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培養健康休閒射箭技藝，發展全民運動，特辦理傳統弓射箭技藝競賽。

二、主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協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來義鄉佳芬堤傳

三、比賽日期：106 年 08 月 12 日(星期六)

(一) 報到時間：上午 07:00 ~ 08:30 為報到，開放練習時間。

(二) 檢錄時間：請於 07:00 ~ 08:30 前完成、逾時不受理檢錄、惟此程序均以大會廣播為準。

(三) 比賽時間：上午 08:30 時至 16:30 時整。

(四) 開幕典禮：上午 10:30 至 11:30 分。

(五) 閉幕典禮：下午 16:30。

四、比賽地點：屏東大學林森校區（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五、報名方式：

(一) 請填妥報名表後，於報名期限內親自送達承辦人：自即日起至 106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五)止，請將報名表電子檔傳送至 basalaiger@yahoo.com.tw，或傳真至 08-[u1]7234577，亦理。再撥電話 08-7663800 轉 35801 確認，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附件一)；或與裁判長 002494 (LINE ID：cl 501010)。

(二)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00 元〈便當茶費及場地險〉。[u2]

(三) 比賽當日請攜帶證件出賽，以備查驗。

(四) 組隊方式：

(1) 不分男女混合三人一組（每組至少一位女隊員）。

(2) 每人限報一隊參加，不可跨隊報名，重覆報名及冒名頂替者取消參賽資格，本競賽活動時報名。

(3) 不足一隊者均以個人賽計分。

六、參賽對象與資格：

(一) 凡全國平地、山地原住民鄉鎮市及全國平地、山地原住民族身分，對傳統弓箭有興趣之居民

(二) 凡有心臟病、高血壓、孕婦、癲癇、氣絕、低血壓、或長期服藥者、請勿報名參加。

1. 男子個人組。

2. 女子個人組。

(二)比賽規則：

1. 團體組

(1)靶距 18 公尺。靶高距離中心點 120 公分

(2)團體選手依靶位編排，不換靶射依序進行 2 局，每人每局射 2 回，每回射 5 箭，共射 4 分，團隊滿分 600 分。

(3)團體分數採 3 人合計，並依此總分直接進行團體成績排名。

2. 男、女個人組

(1)男、女子組靶距 18 公尺。靶高距離中心點 120 公分。

(2)各選手依靶位編排，不換靶射 1 局，2 回 10 箭，個人滿分 100 分。

(3)男子組依團體預賽成績取前 32 名進入晉級複賽，再取前 16 名進入晉級決賽，按成績分確定 3-6 名，決賽分數前兩名者再依對抗賽點制晉級冠亞軍賽。

(4)女子個人組以團體預賽成績取前 16 名複賽，再取前 8 名進入晉級決賽，按成績分數排 3-6 名，決賽分數前兩名者再依對抗賽點制晉級冠亞軍賽。

(三)比賽時選手不可跨線。

(四)參賽選手或隊伍經檢錄組廣播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五)出賽成績紀錄表須由選手及裁判簽名確認，因疏忽未簽名者，以零分計算。

七、經費概算

序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總價(元)	說明
1	場地布置費	1	式	2,000	2,000	花籃、桌面花、胸花等
2	服裝費	50	件	380	19,000	工作人員及服務生服裝
3	裁判費	6	人	1,600	9,600	裁判人員工作費
4	記分員	8	人	600	4,800	記分員工作費
5	印刷費	1	式	3,000	3,000	大會手冊、計分表
6	文具費	1	式	3,000	3,000	文具、紙張、碳粉等
7	紅布條	2	條	1,500	3,000	入口及舞台布置
8	獎金	1	式	71,000	71,000	團體、個人優勝
9	獎盃	17	座	17,820	17,820	團體優勝
10	獎牌	22	面	1,105	1,105	個人優勝

	以下空白					
合計					163, 325	

八、比賽制度：

(一)本賽制無抽籤制度，各組別參賽隊伍均進行晉級賽，依總分高低排入賽制籤表中。

(二)箭數：

- 1.團體組：進行兩局，每人每局進行 2 回（共進行 4 回），每回射 5 支箭共射 20 支箭。
- 2.個人組：進行一局，每人每局進行 2 回，每回射 5 支箭共射 10 支箭。

(三)時間規定：

- 1.於 1 回 1 分 30 秒內射完 5 箭，每局射 2 回，計 10 箭，其箭逾時未射出者不予計分。
- 2.計分方式，以射 2 回 10 箭之總分計算成績，資格賽晉級如同分者以最高分成績較多者為勝，以此類推。
- 3.獎金戰及獎牌戰同分者加射一箭，以接近紅心為贏。
- 4.冠亞軍個人對抗積點賽，每人輪流射一箭，每箭時間 20 秒，交互發射 各三箭，三箭總分分得 1 分，先得 6 分者贏，同分者加射一箭，以接近紅心為贏。

(三)全程比賽以環形山豬靶紙〈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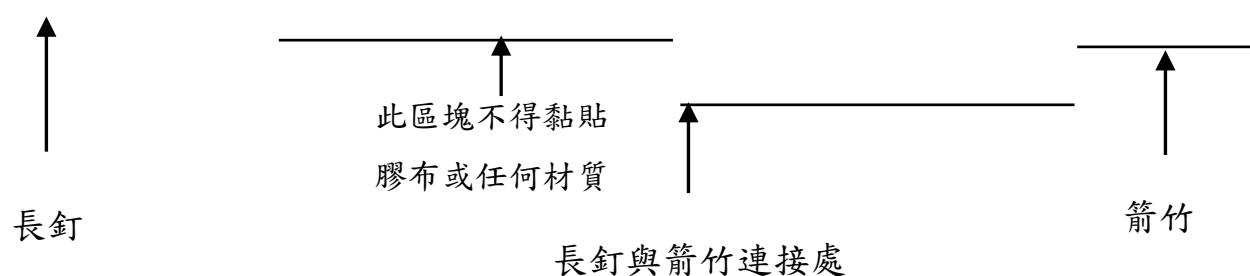


全程比賽使用 60 乘 90 公分環形山豬靶

九、比賽弓箭：

參賽選手自備弓與箭，木弓或竹弓均可，唯比賽時須通過裁判檢定，詳細說明如下：

(一)木弓或竹弓：長度、磅數、弓弦材質不限，弓臂不得用各式加工工業製材料及加裝瞄準器，不得



(三)鼓勵個人使用弓箭塗彩具原住民特色圖騰彩繪。

(四)競賽是日請選手自行備妥弓箭，大會不另備。

(五)比賽當天由檢錄組檢查選手自備之弓、箭，經大會裁判認定規格不符之弓箭不得出賽。

(六)自製套筒式箭頭亦可比賽。

十、獎勵辦法

(一)團體組：取總成績前五名，前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牌，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4,000 元、第三名 3,000 元、第四、五、六名頒發獎金各 1,500 元。

(二)個人組：

1. 男子個人取前五名，前三名頒發獎金獎牌，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500 元、第三名 2,000 元、第四、五名頒發獎金各 1,000 元。

2. 女子個人取前五名，前三名頒發獎金獎牌，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500 元、第三名 2,000 元、第四、五名頒發獎金各 1,000 元。

3. 神射手獎：男、女各一人〈依據團體賽 2 局四回之個人總分計〉頒發獎盃一座及獎金各 3,000 元。

十一、射箭程序：(射箭指揮口令)

(一)唱 名：唱名後選手才能進入預備線就位。

(二)哨聲二響就發射線就位。

(三)哨聲一響開始發射。

(四)哨聲三響停止發射看靶。

十二、計分方式：

(一)依箭射中之得分(1~10 分)計分，其箭身不在靶紙上不予計分，若重疊為母子箭，則以單箭數為計分依據。於裁判下達「看靶」口令後，由選手與裁判同時前往看靶每箭經選手及裁判拔箭，如有爭議之箭應由大會裁判(長)認定後計分。

(二)看靶完成後，裁判應請選手於計分表上簽名以示確認無誤，選手簽名後不得再提出異議。

(三)倘見有壓線情形，該箭以最高分列計。

(四)計分表如有塗改，需經裁判及總裁判長簽名以示負責。

(五)計分異議經大會裁判(長)作出判定後選手不得再議。

十四、靶場射箭規範：

- (一)安全第一，全體選手必須依裁判指揮之口令就定位，不可任意進出比賽場地。
- (二)每回每人限定於1分30秒完成5箭之射擊，時間到經裁判下達「停止射擊」時再射，違者經裁判認定後，該選手該局最高分之箭不列計分。
- (三)所有參賽選手，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禁止在會場範圍內任意上箭拉弓，手參賽資格，若因而發生事故意外，肇事者需負全部之刑責與賠償責任。
- (四)在任何時間、地點，任何人手持弓箭時，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五)參賽選手嚴禁酒後出賽，經大會裁判認定選手違反規定時，該選手取消參賽資格，必要時
- (六)射箭競賽報名團體或個人如有冒名頂替者，一經查屬實，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個人賽其成
- (七)射箭比賽進行中，於比賽場地內外嚴禁選手大聲喧嘩、嘻鬧影響其他選手射箭進行，如有後，有再犯情形經參賽隊(選手)提出，或經大會裁判逕認定選手違反競賽場規定時，裁判紅牌禁賽。
- (八)選手請盡量穿著原住民傳統服飾參賽。

十五、申訴

- (一)比賽應服從裁判判決，如有疑義，須由領隊親自以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書面向大會提出，並元保證金(該保證金於結果公佈後發還)，相關疑義需於競賽成績公佈一小時內提出，逾時
- (二)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資格。
- (三)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
- (四)有關競賽爭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
之。
- (五)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六)申訴表如附件二。

十六、附則

- (一)參賽人員(依報名表列)由大會提供礦泉水及午餐便當。
- (二)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實施亦同。

附件 1：2017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傳統射箭邀請賽行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2017 8/12 (星期六)	07:00-07:30	開放選手練習	場地淨空掛靶紙
	07:30-08:00	選手報到	選手檢錄 (含驗弓箭)
	08:10-09:10	團體賽	第一局
	09:20-10:30	團體賽	第二局
	10:30-11:30	開幕典禮	長官貴賓致詞 開弓儀式大會舞 團體組頒獎
	11:30-13:00	午餐	交流時間
	13:30-15:50	個人賽	男、女組
	15:50-16:00	成績統計	閉幕式暖場
	16:00-16:30	閉幕式	個人組頒獎
珍重再見			

附件 2：2017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傳統射箭邀請賽
報名表：

單位名稱				
通訊地址				
職稱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身分證字號 (保險用)	地址
領隊				
管理				
聯絡人電話及 E-mail				
編號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身分證字號 (保險用)	地址
選手男 1				
選手男 2				
選手男 3				
選手女 5				
選手女 6				
填表人簽章				

備註：1.請詳填參賽選手資料，如因資料不齊或錯誤以致無法辦理保險請自行負責。
2.報名填具之個人資料，僅限本次賽事所需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不作為其他目的用途。
3.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7 時整截止，請將報名表電子檔傳送至 basalaiger@yahoo.com.tw 或亦可逕送至本專班受理。
4.凡全國平地、山地原住民鄉鎮市及全國平地、山地原住民族身分，報名選手人數以 5 人(3 男 2 女)為限。每隊(位女隊員)，領隊及管理不得參賽。